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种）发〔2026〕8号

关于印发《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宁夏农垦集团：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保障粮食安全、提升耕地质量的重要惠农政策。为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补贴资金效益，确保绩效高质量完成，现将《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1.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抄送：各市、县（区）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补贴资金效益，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规发〔202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将宁夏农垦集团所属农场（公司）的公管耕地纳入补贴范围，直接补贴到所属农场（公司），用于耕地保护及质量提升。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需在土地流转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的耕地面积为依据，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依据，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依据及时更新补贴面积。撂荒 1 年以上的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各类行

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以及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不享受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 补贴标准。2026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 81750 万元，其中：2026 年中央下达资金 80235 万元，往年结余资金 1515 万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规定，水地补贴占补贴资金总额的 63%，旱地补贴占补贴资金总额的 37%。根据 2026 年各县（市、区）和宁夏农垦集团上报的水地面积 698.66 万亩、旱地面积 833.13 万亩，确定 2026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水地每亩补贴 74 元、旱地每亩补贴 36 元。

(二) 补贴方式。各县（市、区）和宁夏农垦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 2026 年资金指标，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原则上通过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集中发放。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宁夏农垦集团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强化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落实好补贴政策。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

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要强化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一卡通”管理平台的预警提示，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在6月15日前完成兑付。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于10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附表：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专项实施期		2026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22个县(市、区)财政局和宁夏农垦集团	县级主管部门	2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宁夏农垦集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235		
	其中：中央补助	8023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撂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不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2026年6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水地每亩补贴74元、旱地每亩补贴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 2

2026 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对象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宁夏农垦集团。

二、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管理（30 分）。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评价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评价资金管理情况。（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70 分）。从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评价项目落实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价项目实施成效；从群众满意度评价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三、评价程序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评价制度、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评价

工作公正、公平。

县级自评：项目完成后，县级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

区级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视情况组织人员对各地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果应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挂钩，对项目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严重违反纪律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表：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附表

2026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2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宁夏农垦集团				80235万元	
项目总投资:		年度下达资金				80235万元	
		中央资金				80235万元	
		自治区资金					
		其他					
年度项目总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 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实施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	是	5分	有得满分, 其他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是	5分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 无方案零分, 方案不完整扣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是	5分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 1项不满足扣1-2分。	
		总结验收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是	5分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 1项不满足扣1-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专用情况	是	5分	资金专款专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规范	5分	支出及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数量指标 (20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10分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10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户的耕地(含农垦农场农工)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100%	10分	100%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5分)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不发放	10分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5分)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在6月15日前完成兑付	2026年6月15日前	5分	6月15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经济效益 (5分)	补贴标准	水地每亩补贴74元、旱地每亩补贴36元	5分	严格按照水地每亩补贴74元、旱地每亩补贴36元的补贴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照不得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不发生抵扣	不发生	5分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5分)	维护生产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	不减少	5分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效益(5分)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5分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提升	5分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10分	满意度≥90%得10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